

# 惠州户口迁入条件、人才入户、购房入户、你符合了吗？

产品名称	惠州户口迁入条件、人才入户、购房入户、你符合了吗？
公司名称	惠州市汇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仲恺高新区陈江大道130号金汇大厦4楼406室
联系电话	15113222520

## 产品详情

惠州市城镇户口准入实施细则（试行）为统一、规范我市户籍管理，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《印发惠州市城镇户口准入基本条件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惠府[2005]101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政策衔接与适用 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（含当日）起，惠城区、惠阳区、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受理的市外迁入、市内迁移、出生登记等业务，适用本实施细则。本市各县可参照执行或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城镇户口准入实施意见。 二、核准权限与程序 办理市外迁入、市内迁移、出生登记等户籍业务时，公安部门按权限审核办理，按有关法规、政策规定需要提供相关部门意见的，由相关部门出具意见。 三、各类表格的使用 统一使用市公安局按《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规范汇编户政管理》规定印制的有关表格，需由相关部门审核提供的表格，由相关部门与市公安局统一制定规范格式。

四、出生登记（一）登记条件：

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市非农业户口，按新生、历年出生申报户口登记。

1.新生婴儿常住户口登记，随父随母自愿选择； 2.历年出生人员，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申报出生户口登记，1998年7月22日前出生的随母亲入户，1998年7月23日后出生的随父随母自愿选择。

（二）需提供和审核的证明材料： 1.《出生医学证明》； 2.父母的《结婚证》；

3.父（母）的《户口簿》； 4.父母的《居民身份证》；

5.新生婴儿父（母）户口所在地县级或乡（镇、街道）人口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婚育证明。

五、市内迁移、市外迁入条件及审核材料（一）收养小孩入户。 1.准入条件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规定的，可申请收养小孩入户。 2.需提供和审核的证明材料：

（1）入户申请书；（2）收养人的《户口簿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；

（3）被收养人已入户的提供《户口簿》和迁出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；

（4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颁发的《收养登记证》。（二）复员、退伍、转业军人入户。

1.准入条件：

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法规、政策规定的军队转业干部、转业士官、复员、退伍军人可申请入户。

2.需提供和审核的证明材料：

（1）复员、退伍军人回原籍入户，提供市、区政府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证明；

（2）复员、退伍军人异地入户，提供省、市政府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入户介绍信；（3）转业军人入户，提供市、区政府军队转业干部或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和组织、人事或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介绍信；（4）《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》；

（5）迁入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单位同意入户证明及集体户口簿的地址页；

(6) 新立户的提供房产所有权证或使用权证明材料。